

	延期註冊	學生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註冊、選課手續者，應依照「學生請假規則」申請延期辦理，但以開學後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為限【113年9月9日至9月20日21:00止】。依本校學則規定：學生不按時註冊、選課，而未依規定辦理申請緩辦手續者，除辦理休學手續者外，以自動退學論。	註冊組 22195720
開學	選課	<p>一、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進修部首頁/進修部法規/註冊組/學生選課辦法】</p> <p>二、學生選課採網路加退選方式辦理：自開學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113年9月20日23:59前）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作業，逾期概不受理；特殊狀況無法自行上網加退選者，需填寫特殊狀況加退選單經系科主任同意於系辦公室完成加退選後（人工作業僅至9月20日21:00止）留存系辦公室，並自行影印一份保存。</p> <p>三、夜間班跨至日間部或跨班別修課者，請先行至進修部註冊組拿取專用特殊狀況加退選單經系科主任同意後於系辦公室或開課權責單位完成加選，未完成者視同未修課。（權責單位辦理跨部或跨班別加選時間：9月16日至9月20日21:00止），辦理完成後請自行影印一份保存。 【欲加選星期五、六、日課程之同學請於第1週先行完成書面作業以免因無法加簽任課教授或逾期而無法辦理】</p> <p>四、所修各科目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衝堂課程成績皆不予認定。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重選者不予計入畢業學分亦不退費，學年課上學期末修課者下學期不得修課</p> <p>五、凡加選或重（補）修之科目應於開學後，各該科目第一堂上課時即前往上課，無故未到課者，視同曠課。</p> <p>六、進修部夜間班各學制課表查詢【進修部首頁/課表查詢/進修部(夜間班)】。</p> <p>七、選課如有疑問，請先洽詢系辦公室或開課權責單位。</p> <p>八、完成選課後請再次核對上課時間、教室、課程名稱及任課教師；另請注意 email「選課結果通知」並自行列印一份留存。</p> <p>九、通識課程8學分需含蓋4大領域，科目名稱相同者及格後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不認列為畢業學分。</p> <p>十、各課程均訂有最低修課人數，選課系統達最低修課人數時即無法退選，請同學審慎選課以避免無法退選，各課程最低修課人數請詳見進修部首頁/課表查詢/進修部(夜間班)。</p> <p>十一、進修部學生加退選後，經結算需補繳學分學費者，應於規定期限補繳，未於期限內補繳者依「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夜間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規定刪課，學生不得要求刪除已達選課系統設定最低修課人數之課程，符合前述規定下刪課順序為：選修、博雅通識、必修。</p>	註冊組 22195720
	學分抵免	<p>一、請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 【相關內容詳見進修部首頁/進修部法規/註冊組/進修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p> <p>二、當期修課學分抵免之申請，應於開學後正式上課日起二星期內完成(113年9月9日至9月20日21:00止)，同學當學期(重)補修課程，若屬同系低年級科目名稱不同或學分數不同或學年期不同或至外系修課【作為跨系選修學分者除外】皆需辦理抵免，請同學於學生系統→主功能選單→抵免系統→選擇「新增預先抵免」輸入抵免資料→下載列印→送權責單位審核及核章→送註冊組註記留存。【新生、轉學或轉系生欲以原就讀校(系)已修科目辦理抵免者，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正式上課日起二星期內完成(所有科目抵免須一次提出不得分期辦理)，逾期不予受理。】</p>	註冊組 22195720
	緩徵及儘召	<p>一、民國94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未服役者→辦理緩徵，已服役者→辦理儘召，程序如下：</p> <p>二、登入E-portal→學生資料管理系統→申請服務→兵役資料→兵役狀況(未服役點選未服役；已服役點選已服役，並續選兵種及階級)→完成登錄(戶籍所在地只填到鄉鎮市區即可)，將申請表列印下來，再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已服役須加貼退伍令影本)。</p> <p>三、上揭作業於開學兩週內完成，繳交至進修部學務組軍訓教官處。</p> <p>四、免役者流程同上，注意需在「兵役狀況」步驟點選免役後列印，並檢附免役證明。</p>	學生事務組 22195734
	停車證	<p>同學欲申請汽、機車、腳踏車停車證，請於開學後自行至學生管理系統申請再依說明辦理：</p> <p>一、機車、腳踏車之停車證，自113年9月19日(星期四)18:00起由服務股長負責以班級為單位向綜合業務組辦理繳費。</p> <p>二、汽車停車證僅提供45個名額，將於113年9月26日進行抽籤，請申請同學密切注意進修部首頁公告並於指定日期前至綜合業務組完成繳費以免因逾期喪失權益。</p>	綜合業務組 22195710
其他	畢業證書領取	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期末成績評量時程及學位證書領取日期請參閱113學年度行事曆(修習非畢業班課程者(含通識課程)，不論是否影響畢業資格，皆須待當學期(第十八週)期末考試或暑修考試結束，經授課教授送出成績，方可審核畢業資格，故學位證書發放當天無法取得學位證書，請應屆畢業生同學選課時審慎考量)。 【應屆畢業生修習低年級課程者(含通識課程)不得要求任課教授提前送成績，學位證書領取日期另行通知(約7月中旬)】	註冊組 22195720
	成績寄送	112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將俟教師成績送達並經整理後於113年7月15日起寄送。	
	休退學申請	<p>一、欲辦理休、退學學生，得於113年8月1日起至註冊組辦理休、退學手續。欲休學服役者，請附徵集令。</p> <p>二、休、退學退費標準請參閱進修部首頁/進修部法規/註冊組/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p>	